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潘妍欣

電 話：02-7736-572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179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附件2推薦表(110年12月版)、附件3推薦名冊各1份(0179866A00_ATTCH3.pdf、0179866A00_ATTCH1.pdf、0179866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111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於111年5月13日

(星期五)前依限額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紙本資料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5目規定，各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於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旨揭期限前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並於該網印出推薦表及推薦名冊並核章後，將正本送本部辦理。
- 三、復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5

月31日前，依本要點規定名額，報本部辦理決審。為利111年師鐸獎評選時程安排，請各主管機關（單位）配合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完成初審及報部作業，逾期不予受理；至師鐸獎決審面試預計安排於6月底前辦理完竣，請督導轄屬單位配合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四、辦理初審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校長及園長參選(軍護人員統一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及彙辦)，請將推薦表紙本(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辦。
- (二)本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辦。
- (三)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法務部彙辦。
- (四)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請各主管機關依本要點進行初審(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內相關經費中支應)，於遴選後依限額排定優先順序（排序不得重複），敘明初審意見、實地訪查經過及評語，並於旨揭期限前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確按「填表說明」依式填報推薦資料及上傳

佐證資料電子檔（含照片），於該網列印出有浮水印之推薦表及推薦名冊並核章後，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線上填報資料及紙本資料逾期未送達、未上傳、資料不全或紙本資料未依規定送出（如無浮水印或未核章等）者，不予受理。

五、111年師鐸獎推薦表線上填報作業將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起開放，為確保資訊安全，請依網頁說明更新密碼後再行填報，相關重要注意事項如下：

-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本系統無法暫存超過預設數3倍以上字數，且須符合字數限制才能上傳，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請提醒轄屬單位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並請承辦同仁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
- （二）自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請提醒轄屬單位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三）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為3MB至8MB）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JPG檔，以大圖片尤佳，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

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請提醒轄屬單位之受薦人員依照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六、有關受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本部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如對填報系統操作有疑問，請先參考操作手冊（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項下之「資料下載區」可逕行下載），仍有疑義請洽本系統窗口-李政晏先生，聯絡電話：(02)8521-9763轉分機9。

八、隨文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1）、推薦表（如附件2）及推薦名冊（如附件3）各1份，電子檔案下載路徑：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其他/資料下載，請依附件提供之最新版本填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

副本：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銘傳大學

